**中華民國109年全民運動會創意球類運動競賽技術手冊**

**競賽項目：木球**

1. 運動組織：

中華民國木球協會

理事長：翁啟祥

秘書長：黃俊清

電話：02-26318761

傳真：02-26318763

會址：（11485）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99巷37號1樓

電子郵件信箱：ctwa@woodball.org.tw

1. 競賽資訊：
2. 比賽日期：109年10月18日（星期日）至10月21日（星期三）計4天。
3. 比賽場地：花蓮縣立美崙田徑場（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40號）。
4. 比賽組別：
5. 男子組。
6. 女子組。
7. 男女混合組。
8. 比賽項目：
9. 桿數賽：
10. 男子個人、女子個人。
11. 男子雙人、女子雙人、混合雙人。
12. 男子團體、女子團體。
13. 球道賽：男子個人、女子個人。
14. 參加資格：
15. 戶籍規定：依109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。
16. 年齡規定：不限年齡，惟未滿20歲之選手，報名時須於「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」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。
17. 報名：
18. 依109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19. 報名人數：
20. 各單位男、女子桿數團體賽限報名一隊，每隊選手至少4人，至多6人。
21. 未報名桿數團體賽單位，可報名男、女子桿數個人賽各3名。
22. 已報名桿數團體賽單位，可再報名男、女子桿數個人賽各2名。
23. 各單位各項桿數雙人賽可報名2組（4人）。
24. 各單位男、女子球道個人賽，各限報名2名。
25. 每名選手限報名1項比賽，惟團體賽每位選手之成績亦列入個人賽計算。。
26. 比賽辦法：
27. 比賽規則：採用最新國際木球總會頒定規則，並輔以領隊會議中所宣布之規則施行細節與規則解釋，如有所爭議或規則未盡事宜，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。
28. 比賽制度：
29. 桿數賽：
30. 桿數個人賽以完成兩輪24球道之總桿數取男、女子各前12名再進行第三輪12球道之決賽，以36球道總桿數合計成績，以總桿數低者為勝。
31. 桿數團體賽以4～6人為一隊，以個人桿數賽預賽每隊每場最佳4名選手個人成績總和為其團隊該場成績，各隊兩場成績合計為其團隊總成績，總桿數低者為勝。
32. 團體賽每位選手其個人成績亦列入個人賽計算。
33. 雙人賽以隊伍兩人輪流擊球完成24球道總桿數判定勝負，總桿數低者為勝。
34. 雙人賽打擊順序以同隊2人輪流方式擊球直至過門為止。各隊第1位選手（A1、B1、C1）從第1球道至第3球道依序輪流發球，第1球道發球順序為A1、B1、 C1，第2球道發球順序為B1、 C1.、A1，第3球道發球順序為C1、A1、 B1。接著由各隊第2位選手（A2、B2、C2）從第4球道至第6球道依序輪流發球，第4球道發球順序為A2、B2、C2，第5球道發球順序為B2、 C2、A2，第6球道發球順序為C2、A2、B2。次一球道再接著由各隊第1位選手開始依序輪流發球，依此類推。
35. 成績相同判定：
36. 個人桿數賽、雙人桿數賽若有2名（隊）以上運動員總桿數相同時，則以最後12球道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，依此類推。若勝負判定情況完全相同時，名次並列；惟第一名與指定名次相同時，由大會指定球道加賽直至分出勝負為止。
37. 團體賽若2隊以上總桿數相同時，以球隊運動員中桿數成績最低桿者的隊伍為勝，若再相同時，以次低桿者的隊伍為勝，以此類推。若勝負判定情況仍完全相同，名次並列；惟第一名與指定名次相同時，由大會指定球道加賽直至分出勝負為止。
38. 球道賽：
39. 採12球道單淘汰賽制，比賽時依大會公開抽籤排定賽程之球道，以2名球員一組逐球道比賽。比賽雙方各該球道桿數低者為勝一球道，桿數相同時為平手。任一方累計獲勝的球道數比剩餘的球道數還多時即為勝方，比賽結束。
40. 平手勝負判定：若雙方賽完12球道後仍平手時，則採驟死賽方式分出勝負，由大會指定球道加賽，任一方勝出時，比賽即為結束。
41. 擊球順序：比賽球不論位於球道或球門區內，凡距離球門遠者一律先行打擊。
42. 球道賽種子：球道賽個人組採種子制，種子排名將依承辦單位及107年全民運動會前三名優先分別抽排。種子未報名時，不予遞補。
43. 比賽規定：
44. 為了賽程順利進行，場地、賽程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整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45. 各單位所有選手應穿著同色同款式之有領上衣，並配有該縣市單位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，否則不准參賽。若天氣寒冷則可套加運動夾克。
46. 非當場比賽的選手，可在緩衝區內觀賞，但不得進入賽場內，比賽已結束的選手，應迅速離開賽場。
47. 選手應依賽程表所列時間（大會有調整時間時，以大會調整後時間為準）至檢錄處出場檢錄，比賽開始後5分鐘仍未到者，取消其比賽資格。（本條文不修正，個人、雙人或團體都比照）
48. 本次比賽器材，請參賽選手自行準備比賽器材（球桿及球）。
49. 器材設備：
50. 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，依據國際木球總會2016年最新頒佈木球規則辦理。
51. 比賽用具：比賽球具必須為國際木球總會審訂標準檢定合格之球具，合格球具以當年度國際木球總會公告認證合格品牌為依據，另比賽用球請參賽運動員自行準備，須符合規則規定。
52. 醫務管制：
53. 運動禁藥檢測：依109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54. 性別檢查：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。
55. 管理資訊：
56. 競賽管理：在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，由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及大會競賽暨記錄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。
57. 技術人員：
58. 裁判人員：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木球協會會商聘請，裁判員由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，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。
59. 審判人員：審判委員共5人（含召集人），召集人由中華民國木球協會遴派，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木球協會會商聘請，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1人。
60. 申訴：依109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61. 獎勵：
62. 依109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八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63. 各項比賽於決賽後立即頒獎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。
64. 會議：
65. 技術會議：109年10月17日（星期六）下午2時00分，於花蓮縣立美崙田徑場（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40號）舉行。
66. 裁判會議：109年10月17日（星期六）下午3時00分，於花蓮縣立美崙田徑場（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40號）舉行。